

宣示判決筆錄

113年度花小字第391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黃美娟

被告 胡祐嘉即胡榮任

上列當事人113 年度花小字第391 號給付電信費事件於中華民國
11 3年11月11日上午10時整在本院簡易庭第四法庭公開宣示判決
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沈培錚

書記官 丁瑞玲

通譯 簡伯桓

朗讀案由。

兩造均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，並諭知將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
，記載於下：

主 文：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9,406元，及其中6,952 元，應
自民國113 年9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 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1,000 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

書記官 丁瑞玲

法 官 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筆錄正本之送達，與判決正本之送達，有同一效力。
0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（宣示判決筆錄）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
03 提出上訴狀及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按
04 「上訴利益額」「百分之1.5」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0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6 提上訴理由書。
07 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
08 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
09 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11 書記官 丁瑞玲